

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度「廉政風險案例－防貪指引」1

風險態樣
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
案例故事
收容人甲為某公司之總裁，犯詐欺案羈押於 A 監所，收容人甲為於監所期間生活舒適，及便利與外界聯繫，某日與舍房管理員乙互動閒談時，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，可經由其友人丙協助代購高價位安全帽 2 頂、手機 2 隻，管理員乙表示同意，待收受高價位安全帽、手機後，欲付錢，但收容人甲表示不用支付，管理員乙竟貪圖利益未付錢。之後，收容人甲主動向管理員乙表示有急事須向公司員工聯絡，請管理員乙幫忙將違禁物錄音筆帶入、帶出監所並交予該公司員工，並以此約定，完事後將付給管理員乙金錢，管理員乙礙於先前已收受安全帽、手機，不好拒絕，其後多次協助收容人甲夾帶違禁物錄音筆出入監獄舍房，傳遞訊息，並收受 22 次金錢計 131 萬 2,000 元。
責任檢討
一、刑事責任：管理員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 二、行政責任：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於 112 年 9 月 6 日管理員乙將移付懲戒並依職權先行停職。
潛因分析
一、依據羈押法相關法令規範，在押被告之通訊自由於監所內受限制，致意圖不法之收容人為追求通信之時效性及隱密性，嗣機行賄管理人員協助傳遞訊息。 二、矯正機關為「人管人」之特殊行政機關，管理員負責管理場舍，業務職掌為收容人日常生活管理、行狀考核與督導作業

課程等，與收容人多有接觸。於此環境中，若有適應不良或別有企圖之收容人，以不正利益誘惑、請託管理員以達其目的，倘管理員觀念偏差、心存僥倖或需款孔急，極易利令智昏，受託協助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，衍生貪瀆情事。

因應之道

- 一、落實進出戒護區安全檢查：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」之「淨化戒護區，杜絕違禁物品」規定，落實戒護區各類處所、人員、物品及車輛等進出之安全檢查。
- 二、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：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」，強化對員工平時生活、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，發現異常，立即反映處理。
- 三、落實職務輪調機制：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對擔任同一職務工作達二年以上者，即進行工作評核，並適時職務輪派調動。鑑於各機關場舍主管人員職掌收容人生活處遇與管理事項等業務，為防止日久生弊，應依規落實職務輪調。
- 四、適時啟動場舍突檢：戒護科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突擊檢查場舍、列管及特殊受刑人之舍房，以收嚇阻違法效果；亦得以抽檢方式督導檢查人員確依規執行，並獎勵認真執行之同仁，以收落實檢查之效果。